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、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1.6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文化”），拟与杨达、李维、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厂创意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签订投资协议，约定以人民币9,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标的公司30%的股权、以人民币480万元收购原股东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标的公司1.6%的股权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远东文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由30%变为61.6%，光厂创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31.6%股权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